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20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3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18日以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海富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孙公司深圳市炫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孙公司深圳市炫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炫维网络”)注册资本减少194.1318万元,减少后的注册资本由5,723.4749万元变更为5,529.3431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未来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炫维网络的股权由56.215%增加至58.1887%。此外,为促进炫维网络更好的发展,公司同意变更炫维网络住所,将炫维网络注册地从深圳迁移至杭州,并同意授权其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议案内容请见《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孙公司深圳市炫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阿联酋公司的议案》。

根据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要,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增加国际竞争力。公司拟在迪拜投资设立亚厦股份(阿联酋)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200万美元,公司占有49%股权,但拥有100%的收益权和实际控制权。

议案内容请见《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阿联酋公司的公告》,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75　股票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孙公司深圳市炫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概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孙公司深圳市炫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孙公司深圳市炫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炫维网络”)注册资本减少194.1318万元,减少后的注册资本由5,723.4749万元变更为5,529.3431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未来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加”)持有炫维网络的股权由56.215%增加至58.1887%。此外,为促进炫维网络更好的发展,公司同意变更炫维网络住所,将炫维网络注册地从深圳迁移至杭州,并同意授权其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二、减资主体介绍

炫维网络成立于2009年12月23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009号中国科技开发院中科研发园三号楼塔楼25楼,注册资本:5,723.4749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来加持有其56.215%的股权,法定代表人:朱金皓,经营范围:软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6,849,095.65元,净资产24,578,845.23元;营业收入5,410,483.50元,营业利润-2,424,375.54元,净利润-993,953.99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31,272,494.22元,净资产25,817,629.20元;营业收入7,564,208.72元,营业利润-8,752,262.80元,净利润-8,778,367.90元。

三、减资描述

根据炫维网络经营情况,经研究,决定减少炫维网络注册资本,即在原有注册资本5723.4749万元的基础上减少注册资本194.1318万元,使公司的注册资本减少为5529.3431万元。

本次减资由炫维网络股东朱金皓、周恒、张泽锐进行减资,具体如下:

朱金皓,原出资741.65万元,现减少出资80.598万元,减资后的出资为661.052万元;周恒,原出资82.368万元,现减少出资26.866万元,减资后的出资为55.502万元;

张泽锐,原出资86.6678万元,现减少出资86.6678万元,减资后的出资为0万元。

减资后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未来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217.4511	58.1887%
丁泽成	693.6109	12.5442%
朱金皓	661.052	11.9553%
张铭莉	444.782	8.044%
周恒	55.502	1.0038%
黄小敏	351.4958	6.3569%
北京启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4493	1.9071%
合计	5529.3431	100%

此外,为促进炫维网络更好的发展,公司同意变更炫维网络住所、章程修改,将炫维网络注册地从深圳迁移至杭州,并同意授权其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四、减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炫维网络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进行减资,本次减资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阿联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股份”或“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要,积极开拓投资国际市场、增加国际竞争力。公司拟在迪拜投资设立亚厦股份(阿联酋)公司(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200万美元,公司占有49%股权,但拥有100%的收益权和实际控制权。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情况

该事项仅需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本次投资还需经浙江省商务厅等政府行政部门审批。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拟以现金出资200万美元投资设立亚厦(阿联酋)公司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名称:亚厦(阿联酋)公司

(2)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3)注册地址:迪拜

(4)人员设置:法人代表为丁海富

(6)经营范围:室内装修、建筑幕墙、机电、园林。

上述登记事项具体以浙江省商务厅及当地工商最终登记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业务发展的积极影响

1、抓住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机遇,积极拓展海外业务。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已经进入新常态阶段,随着“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实施和推进,使得中国企业“走出去”成为必然趋势。公司作为装饰行业龙头企业,将抓住这个宝贵机遇制定适合公司发展的“走出去”战略。2013年,公司投资设立了亚厦(澳门)工程一人有限公司,积累了一定的海外业务开拓经验和丰富的人才储备资源。在此基础上,公司对海外市场进行了细分筛选,认为中东市场,尤其是阿联酋—迪拜市场政局稳定、经济发达,但建筑标准上仍属于发展中国家,拥有很大的开发空间。

2、阿联酋巨大的市场前景符合公司海外业务拓展的需要。

迪拜是一个世界知名的大都市,当地旅游业及建筑业市场巨大,是全球金融和贸易中心,同时也是世界上最重要的港口之一。设立迪拜公司意义深远,主要表现为:首先,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应。由于迪拜政局稳定,再加上2020年迪拜世博会和2022年卡塔尔世界杯的举办,将会给迪拜带来大量的酒店、场馆等建设需求,预计未来三年,阿联酋政府和开发商将投入950亿美元到房地产市场。其次,有助于提升公司国际品牌影响力。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国际化程度也将不断提升,有利于公司分享“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市场机会。最后,设立阿联酋公司,可以带来厚积薄发的基地依托效应。迪拜是一个开展国际贸易的天然平台,联系东西方的国际海运枢纽和空中走廊,阿联酋市场也是公司拓展欧洲、非洲和西亚业务的重要平台。公司今后将在开拓中东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增强国际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四、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阿联酋周边国家的政局的稳定性将给阿联酋的经济带来一定的隐患,公司将密切关注周边地区的政局变动,及时做出相关决策。

2、阿联酋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阿联酋的商业和文化环境,这将给阿联酋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将通过聘任当地律师及相关业务人员,认真评估拟承建项目的法律风险及商业风险,以规避相关风险及隐患。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资料

1、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9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1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17日—2015年3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7日15:00至2015年3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公司22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召集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丁海富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9人,合计持有股份545,717,4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1743%。关联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丁欣欣、张杏娟、王文广、张伟良在审议议案1、2、3、4时回避表决,共持有486,947,273股。扣除关联股东所持有486,947,273股,本次参加议案1、2、3、4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8,770,1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067%;参加议案5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45,717,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74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6人,关联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丁欣欣、张杏娟、王文广、张伟良在审议议案1、2、3、4时回避表决,共持有486,947,273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617,4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76%;审议议案5时,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7,564,6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184%;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152,728股,在审议议案1、2、3、4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92%;审议议案5时,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59%。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6,268,768股,在审议议案1、2、3、4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577%;审议议案5时,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8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联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丁欣欣、张杏娟、王文广、张伟良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共持有486,947,273股。

2015年2月13日,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从而通过各方共同努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58,770,15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8,152,7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联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丁欣欣、张杏娟、王文广、张伟良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共持有486,947,273股。

表决结果:同意58,761,93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860%;反对8,22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140%;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7,198,9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26%;反对8,2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4%;弃权0股。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丁欣欣、张杏娟、王文广、张伟良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共持有486,947,273股。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1)、授权董事会办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5)、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6)、若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各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改和完善;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8,758,93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810%;反对8,22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140%;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7,198,9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26%;反对8,2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4%;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丁欣欣、张杏娟、王文广、张伟良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共持有486,947,273股。

表决结果:同意58,767,15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49%;反对0股;弃权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5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7,207,1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36%;反对0股;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4%。

5、《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5,713,8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95%;反对0股;弃权3,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6,265,1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6%;反对0股;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0　股票简称:丰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4号《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公司在披露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时不够充分,现针对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最近一期财务数据)补充披露如下: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日本东方工程株式会社

1、基本情况:日本东方工程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东方")成立于1952年8月12日,代表取缔役为河田一喜,注册资本8,000万日元,注册地为日本国东京都荒川区西日暮里二丁目25番1-902号,日本东方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金属热处理设备的制造和销售、金属机械器具及消耗品的制造与销售、金属热处理加工等。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5,906,891,498日元,净资产2,940,167,746日元,主营业务收入5,724,576,047日元,净利润342,817,033日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日本东方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22.84%的股份,且该公司代表取缔役、社长河田一喜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和10.1.5、《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与日本东方为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日本东方为公司热处理设备零配件的供应商和设备及零配件的经销商,日本东方经营状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二)日本和华株式会社

1、基本情况:日本和华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和华")成立于1982年1月19日,代表取缔役为张广仁,注册资本1,200万日元,注册地为日本国东京都千代田区内神田一町目11番6号,日本和华主要从事中日工业技术、情报交流及市场调查以及电脑软件的开发、销售,热处理设备、加工机械设备、工业电气设备的进出口业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154,842,906日元,净资产54,842,906日元,主营业务收入34,320,088日元,净利润-1,801,175日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日本和华目前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持有本公司3.92%的股份,该公司代表取缔役、社长张广仁先生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和10.1.5、《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与日本和华为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日本和华为公司热处理设备零配件的供应商和设备及零配件的经销商,日本和华经营状况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盐城高周波热炼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盐城高周波热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高周波")成立于2005年8月17日,法定代表人为朱文明,注册资本为1,266.315万美元,注册地江苏省大丰市经济开发区张謇路158号。盐城高周波经营范围为高频电源装置、感应加热设备(高频感应加热淬火装置、回火装置、加热线圈)以及各种附属设备制造,金属零部件的感应加热热处理加工,对外方在中国国内产品的安装调试及维修服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179,280,865.21元,净资产129,501,580.94元,主营业务收入77,480,474.08元,净利润10,893,591.51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盐城高周波为公司合营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本公司董事长朱文明先生兼任盐城高周波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和10.1.5、《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与盐城高周波为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盐城高周波为本公司热处理设备的供应商,本公司为盐城高周波热处理设备及零配件的供应商,盐城高周波经营状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四)广州丰东热炼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广州丰东热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丰东")成立于2006年7月17日,法定代表人为中尾安幸,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广州丰东经营范围为金属零部件的综合热处理加工、研发,销售本企业产品。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45,558,891.00元,净资产36,085,561.64元,主营业务收入43,671,724.37元,净利润6,124,173.05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丰东为公司联营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本公司董事长朱文明先生兼任广州丰东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和10.1.5、《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与广州丰东为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公司为广州丰东热处理设备及零配件的供应商,广州丰东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五)江苏石川岛丰东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江苏石川岛丰东真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VIF")成立于2014年9月18日,法定代表人为朱文明,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江苏省大丰市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333号。VIF的经营范围为真空热处理炉的营销策划、设计、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真空热处理炉及其零部件的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批发;热处理加工服务和热处理技术咨询服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35,477,030.54元,净资产29,241,352.92元,主营业务收入1,105,829.16元,净利润-758,647.08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VIF为公司合营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本公司董事长朱文明先生兼任VIF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和10.1.5、《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与VIF为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VIF系公司与日本株式会社IHI机械系统合资设立的新公司,VIF为丰东股份热处理设备的供应商,丰东股份为VIF热处理设备及零配件的供应商,VIF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障碍。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等请参见《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ST建机　编号:2015-030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人民币12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由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以其土地与房产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120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浙建”)是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在华东地区指定的道路机械经销商。多年来,为公司路面机械产品的推广、销售发挥了一定作用。由于目前设备销售受制于资金、付款的压力,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销售份额,为资信较好的用户提供融资平台,宁波浙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申请贸易融资额度。应公司营销部门提议和宁波浙建请求,根据银行相关法律规定,由公司提供人民币12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5年3月1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提供12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经公司8名董事审议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宁波浙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申请的贸易融资额度1200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注册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时代大道96号;

2、法定代表人:周曙旭

3、注册资本:500万元,2014年净资产为2716万元(未经审计)。

3、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批发、零售

4、信用等级状况:AA级

5、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年度(未经审计)	2015年2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58	5797
负债总额	2342	2974
银行贷款总额	463	463
流动负债总额	2342	2974
资产净额	2716	2823
营业收入	5766	1226
净利润	228	107

6、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公司原为宁波浙建提供的担保事项已全部解除,并且该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信誉,相关财务指标符合担保条件。

7、被担保人宁波浙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宁波浙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申请贸易融资额度1200万元,由公司提供人民币12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两年。被担保人宁波浙建以其一处土地与房产对此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为贸易项下银行授信额度的最高额担保,在授信使用过程中公司资产财务部、营销总公司将对产品销售的最终用户进行风险、资信评价;在本公司、宁波浙建、终端客户签署贸易合同后,对终端客户设备进行物权监管。公司董事会同意该项对外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信誉,且将为此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风险可以控制,此项担保有利于公司产品的销售及货款回收;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项对外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为止,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1200万元整,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后净资产的2.03%;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5-034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球星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于2015年3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60%;全球星投资于2013年12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神州通投资与全球星投资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具体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17日	16.42	600	0.60%
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4日	21.74	500	0.50%
合计				1,100	1.10%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绍武先生持有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66.37%的股权,并持有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6.37%的股权,黄绍武先生、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关联股东的关系。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04,703,586	60.25%	598,703,586	59.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4,703,586	60.25%	598,703,586	59.65%
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6,500,000	10.61%	101,500,000	10.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500,000	10.61%	101,500,000	10.11%

注: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比例以减持当天公司总股本1,003,650,647股为基数计算。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后,神州通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598,70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全球星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10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3、神州通投资、全球星投资承诺履行情况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可上市流通和转让。

上述承诺已于2013年5月28日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所有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4、本次神州通投资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00,000股前,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股人拟减持股份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4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15年3月11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3,282,6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0000元(含税),同时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股,不送股。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5年3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14年年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3,282,6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43,282,67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91,939,213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3月26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3月2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3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3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高管锁定股。

六、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82,288,113	33.82			16,457,622		16,457,622		98,745,735	33.8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9,026,058	11.93			5,805,211		5,805,211		34,831,269	11.93
高管锁定股	53,262,055	21.89			10,652,411		10,652,411		63,914,466	21.89
二、无限售流通股	160,994,565	66.18			32,198,913		32,198,913		193,193,478	66.18
其他										
三、股份总数	243,282,678	100.00			48,656,535		48,656,535		291,939,213	100.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91,939,213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149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

咨询联系人:陈新

咨询电话:0551-62969206

传真号码:0551-62969207

九、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16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887,证券简称:中鼎股份)自2015年3月12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相关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具体方案正在商讨中